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0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范佐明

被告 翁澄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玖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，合計10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合計609,4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9,4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利率查詢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戶資料查詢申請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6至69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9,468

01 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4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廖珍綾